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42  
15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  
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  
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 19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回顾经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核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1段,除其他外,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履行它们在人权领域内依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特别回顾其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请主席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根据其认为有关的资料,包括该国政府提供的意见和材料,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编写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莫里斯·丹迪·科皮索恩先生为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并对他的前任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表示敬意,

欢迎特别代表能够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初次访问一事,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包括其最近的1995年3月8日第1995/68号决议,大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188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5年8月24日第1995/18号决议,这些决议均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侵犯人权的行为,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提出的总结意见,

重申各国政府应为其代理人在他国领土上的对人进行的暗杀和攻击行为负责,以及为煽动、准许或故意纵容这类行为负责,

注意到特别代表认为,若干具体议题特别是刑事诉讼和刑法系统领域中的议题使他有理由进行进一步详细的审查,

表示希望特别代表认为察觉到的改革气氛将产生相关的改善,

欢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并注意到这些特别报告员就其访问提出的报告(E/CN.4/1996/95/Add.2和E/CN.4/1996/39/Add.2),

1. 欢迎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6/59)及该报告所载的意见;
2. 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特别是:司法行政未达到国际标准,尤其在预审拘留和被告获得辩护律师问题上,以及随后在缺乏适当法律程序保证的情况下进行的处决,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某些少数人群体因宗教信仰的原因受到歧视性待遇,尤其是泛神教,该教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一个宗教社团的继续存在已受到威胁;信仰基督教的少数人未受适当的保护,其中一些成员受到威胁和遭谋杀;和平集会的权利受到侵犯;言论、思想、舆论和新闻自由受到限制,例如记者受到恐吓和骚扰;
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充分落实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泛神教和包括基督教在内的其他少数群体宗教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4. 对违反妇女人权的行为表示关注,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充分落实特别代表在此方面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5.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规定和联合国的保障措施,继续过度使用死刑以及对其1995年11月决定将死刑扩大到另外一些罪行表示严重关注;
6. 还对于萨曼·拉什迪先生以及与其工作有关的其他个人持续受到生命威胁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威胁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支持;
7. 痛惜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外的伊朗人进行的攻击,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行约制,避免对居住海外的伊朗反对党成员采取行动,并真诚与其他国家有关当局合作,调查和惩罚它们所报道的罪行;
8.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为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遵守其依各项盟约和它为其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义务,并确保在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各宗教团体,享有上述文书中所确认的权利;
9.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进行最大程度的合作;
10. 还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与特别代表合作,包括准许他继续自由进入伊朗;
11. 决定将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中所载述的特别代表任期再延长一年;
12. 强调有必要在报告工作中,包括在资料收集和在建议中,考虑性乱因素;

13. 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等少数人群众体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协助;

15. 决定作为优先事项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XX XX XX XX XX